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防空避難位置表

里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69 號 B1	166 人	6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76 號 B1	468 人	6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81 號 B1	74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3 號 B1	237 人	6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6 號 B1	37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02 號 B1	541 人	66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82 巷 2 弄 1 號 B1	637 人	6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8 巷 6 號 B1	77 人	79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8 巷 5 弄 1-1 號 B2	1958 人	84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8 巷 5 弄 2-1 號 B1	5914 人	84 年
中和里	**陽明山廈**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66 號 B3	11110 人	8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8 巷 12 號 B1	189 人	90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91 巷 2 弄 1 號 B1	160 人	91 年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
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
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
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防空避難位置表

里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41 巷 3 弄 1 號 B1	137 人	71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41 巷 7 弄 8 號 B1	64 人	70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55 巷 11 弄 16 號 B1	42 人	6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55 巷 3 弄 25 號 B1	116 人	71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55 巷 8 弄 5 號 B1	74 人	70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 104 號 B1	150 人	6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 74 號 B2	208 人	83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光華一巷 16 號 B1	62 人	7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光華四巷 16 號 B1	288 人	70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 62 號 B2	1761 人	83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04 號 B1	214 人	73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06 號 B1	206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07 號 B1	217 人	72 年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
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
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
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防空避難位置表

里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08 號 B1	336 人	77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13 號 B1	266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16 號 B1	198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17 號 B1	266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120 號 B1	274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21 號 B1	54 人	75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37 號 B1	76 人	71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45 號 B1	544 人	72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99 號 B1	105 人	6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99 號之 3 B1	70 人	75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91 號 B1	446 人	8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 61 巷 6 號 B1	480 人	88 年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85 號 B1	398 人	94 年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
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
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
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防空避難位置表

里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中和里	一般住宅	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 9 之 1 號 B1	341 人	111 年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
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
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
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 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